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根据日常经营具体业务需要，开展汇率和利率的套期保值业务，以更好地提高公司积极应对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 **交易品种：**汇率、利率及其组合。

● **交易工具：**远期、期权、互换及其组合。

● **交易场所：**境内/外的场内或场外。

● **交易额度：**预计 2024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含等值外币），预计动用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有利于稳定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况

（一）**交易目的：**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根据日常具体业务需要，通过金融衍生品交易适度开展汇率及利率的

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能够更好地提高公司积极应对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交易额度：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含等值外币），公司开展上述金融衍生品交易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公司将在本次董事会授权额度和期限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预计的交易额度。

（三）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和类型：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经营需求相关的汇率及利率金融衍生品交易，具体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货币互换、利率互换等交易。

2、交易工具：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为远期、期权、互换等金融工具及其组合，严禁开展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3、交易场所和交易对手：交易场所为境内/外的场内或场外。场内为交易所，场外的交易对手仅限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产品结构较为成熟和标准化、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在境外或场外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是为了更高效地满足公司国际业务相关的汇率和利率衍生品的套期保值需求。

（五）交易期限：本次授权的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有效期至董事会审议新的授权为止，且相关授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具体办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宜。

本次预计的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的风险中性原则，不做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操作，但由于套期工具自身的金融属性也可能带来一定的其他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在境外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主要针对国际业务所开展，交易地区均为政治、经济及法律风险较小，且利率、汇率市场发展较为成熟、结算量较大的地区。公司交易对手仅限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利率或汇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公司已充分评估结算便捷性、流动性及汇率波动性等因素。

公司在场外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其业务结算量较大，产品结构较为成熟和标准化。

1、市场风险：指受国内国际政治形势和经济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标的价格利率、汇率等市场指数发生波动，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指因市场流动性不足，缺乏交易对手或活跃的交易报价，导致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

3、信用风险：指因交易对手未能履行交易合约所约定的到期交割义务，导致无法正常交割的风险。

4、操作风险：指由于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开展交易时，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产品信息所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在开展交易时，若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形成法律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套期保值原则：公司不进行单纯以投机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

率和利率风险为目的。

2、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制定并执行《金融衍生品投资管理办法》，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原则、管理机构和职责、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做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

3、配置专业人员：公司结合内部制度及流程规定，设置不同的岗位和专业人员分别负责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投资决策、业务操作和风险控制等环节。

4、交易对手及产品选择：公司审慎选择交易对手及代理机构，全面分析资信情况，选择信誉良好、实力雄厚、经营规范、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充分分析并审核交易产品，选择需求匹配、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衍生产品开展业务。

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5、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公司将持续跟踪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6、强化内部监督检查：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审查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外汇资金收付、外币资产、外币负债可能面临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有利于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列报。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